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46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04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23分

地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美玉、王麗珍、田秋堇、施錦芳、浦忠成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賴振昌

列席委員：李鴻鈞、林文程、林郁容、林國明、紀惠容、高涌誠、賴鼎銘

請假委員：林盛豐、鴻義章、蘇麗瓊

主席：王麗珍

主任秘書：楊華璇、邱瑞枝

紀錄：陳美如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經濟部函復，據訴，香港居民申請來臺定居門檻，於111年度突然提高，審批准則不明確，導致等待期過久。究相關主管機關對其尋求庇護、申請居留和定居准駁標準為何，有無研析檢討办理流程及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。(112內調39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抄核簽意見三，函請經濟部督導所屬積極辦理，並於113年12月31日前將具體執行成效見復。

二、內政部函復，據訴，香港居民申請來臺定居門檻，於111年度突然提高，審批准則不明確，導致等待期過久。究相關主管機關對其尋求庇護、申請居留和定居准駁標準為何，有無研析檢討办理流程及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。(112內調39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抄核簽意見三，函請內政部轉囑移民署覈實查復，並於113年6月底前見復。

三、行政院、花蓮縣政府函復，為花蓮縣政府於109至111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活動，其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件數逾9成；另各年度單次活動補助金額超過實支數8成者，計有14、13及16件，又每年

度補助同一宗教團體超過1次者，亦屢見不鮮等，均核與該府補助要點相關規定不符等情，核有重大怠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。(113內正2)(113內調7)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行政院復函糾正案部分：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

(一)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於文到2個月內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二、花蓮縣政府復函調查案部分：抄核簽意見三核提

意見(二)1，函請花縣府於文到2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。

三、本案調查意見三部分結案。

四、行政院函復，有關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對民眾申請「第八公墓」埋葬許可案件，未確認墓基正確位置並確實覆核，致生誤葬於公墓範圍外之國有及私有地情事，對違規新設(修繕)墳墓，亦未積極查處；另新北市政府對各區公所管理之公墓長期未進行稽核，對誤葬國有地者亦未查明釐清；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對所管國有地多年未勘查，致被占用範圍一再擴大，均核有明確違失案之

續處情形。(108內正16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抄核簽意見三，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持續積極處理，就將後續處理情形，以表列方式每半年函復本院。

五、據吳君陳訴，南崁溪義美公司與原桃園縣政府(現已改制為桃園市政府)打官司敗訴定讞，該府卻遲不處理，該府及相關人員涉有延宕處置之違失云云。(100內調71)(100內正23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抄簽註意見三、研提意見，函請桃園市政府查明見復。(注意相關保密規定)

六、農業部函復，據訴，臺灣白海豚物種數量逐年遞減，自該部於97年公告為保育類物種，遲未依法公告重要棲息環境或逕行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，待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107年成立，業務移交時，尚停留在預告階段。究各主管機關之保育政策等作為是否涉有延宕、怠於執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。(112內調6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抄核簽意見三，函請農業部續辦，並於113年7月底前見復。

七、屏東縣政府、內政部函復，據審計部函報，屏東縣政府辦理高屏溪溪流生態公園工程執行情形，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善情形。(113內調6)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屏東縣政府復函部分：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

(一)，函請屏東縣政府說明見復。

二、內政部及經濟部復函部分：分別函請內政部及經

濟部自行列管，嗣後無須再查復本院，調查意見

三結案。

八、內政部函復，為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於87年間，辦理觀音區重測前崙坪段○○○建號等12筆連棟建物之基地及建物測量作業草率，致陳訴人等依法定程序申請建築且合法登記之建物，遭法院於96年間判決越界建築，造成其權益受損並飽受訟累等情案，申請展期至113年5月31日前查復。(111內調15)(111內正6)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同意展延期限至113年5月31日前查復。

二、抄核簽意見三，函請內政部積極督導桃園市政府  
妥處，並於所請展延期限內一併函復本院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25 分